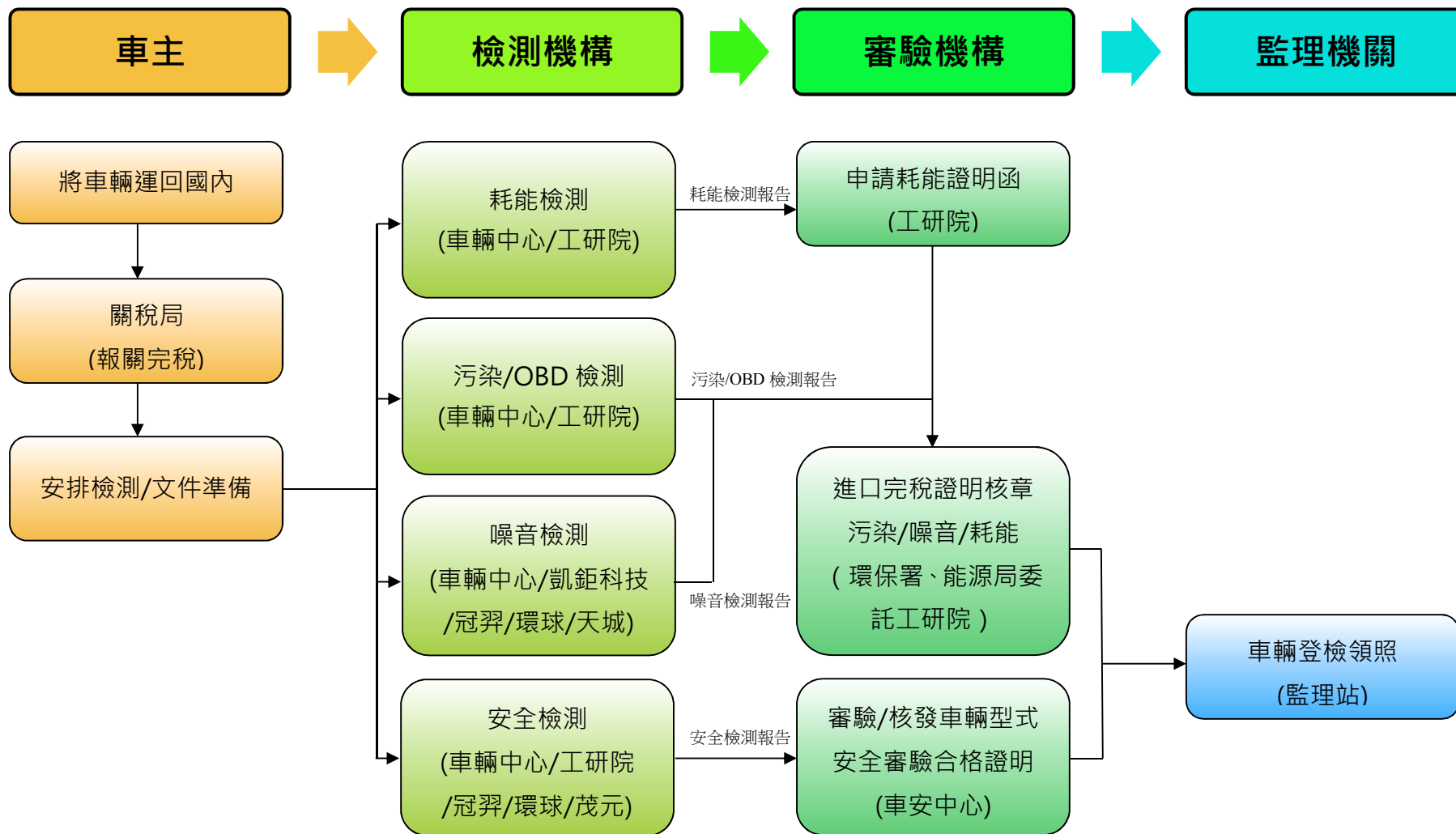


舊車進口流程-重機



所需準備文件請參閱「必備資料及相關作業」

※個人舊車進口
流程與送測要訣
請掃描 QR code :



1. 測試申請請逕洽車輛中心工業服務課李志哲先生
電話:04-7811222 分機 2218
e-mail: jrlee@artc.org.tw
2. 檢測所需相關表單請至
<http://www.artc.org.tw/g.tw/>
客戶服務/檔案下載/舊車進口申請表單。
3. 實車檢測作業時程:約 2~3 周;
報告作業時間:約 4~5 工作天

1. 耗能核可函申請窗口-工研院機械所彭運琴小姐
電話:03-5919086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之 3 號 58 館
2. 環保署、能源局核章申請窗口-工研院機械所
電話:噪音/污染:02-27058744
耗能:02-27054935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01 號 8 樓
3. 安全審驗申請窗口-車安中心
張文誠先生, 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45

完成進口完稅證明核章、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及防竊辨識碼加設完工證明單等文件後連同車輛至監理站申辦登檢領照

壹、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目前舊車進口執行檢測項目：

- ◇經濟部能源局-耗能測試
- ◇環保署-污染及噪音測試
- ◇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檢測
- ◇內政部警政署-防竊識別碼申辦

二、本中心接受上述之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等政府主管機關委託研擬與執行車輛檢測，不含合格證或證明函、核章、防竊識別碼及監理所登檢領照。

貳、必備資料及相關作業

一、噪音測試：

1. 車輛測試申請表 (1 份)
2. 投保委託單 (1 份)
3. 機車規格表 (1 份)
4. 相片(1 份)：全車之前、後、左、右及引擎室、消音器等
5. 進口完稅證明影本 (1 份)
6. 送測注意事項說明書 (1 份)
7. 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需檢附「申辦檢驗測試委任書」(1 份)
8. 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免檢附)
9. 以上文件，煩請加蓋個人私章；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污染/耗能測試：

1. 車輛測試申請表 (1 份)
2. 投保委託單 (1 份)
3. 機車規格表 (2 份)
4. 相關資料表 (2 份)
5. 相片(2 份)：右前、右後、左前、左後、引擎室、PCV、EEC 及污染控制元件等
6. 進口完稅證明影本 (2 份)
7. 送測注意事項說明書 (1 份)
8. 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需檢附「申辦檢驗測試委任書」(1 份)
9. 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免檢附)
10. 以上文件，煩請加蓋個人私章；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車輛型式安全檢測：

1. 車輛型式安全檢測申請表 (1 份)
2. 投保委託單 (1 份)
3. 機車規格表 (1 份)
4. 檢測項目測試規格資料表 (各 1 份)
5. 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需檢附「申辦檢驗測試委任書」(1 份)

6. 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免檢附)

7. 以上文件，煩請加蓋個人私章；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防竊識別碼申辦：

車輛所有人請逕向國內「內政部警政署」受委託加設防竊辨識碼之經銷商或廠商進行申辦，併取得完工證明單乙份，據以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領牌。

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請逕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出申請，並完成案件初審手續後，再至各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型式安全檢測。申請所需文件，可洽詢「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張文誠先生(04)7812180 轉 3145。

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部份檢測基準項目(如：310、340、350、370、561 等)。

參、測試費用：

一. 機車檢測項目及費用：

	檢測項目	測試費用(元)
1	車輛安全型式檢測	註 1
2	行車型態污染、耗能、OBD 測試	註 2
3	噪音測試(六期)	18,000 元/車次 ^(註 3)
總檢測費用概估(含稅)		約 60,000~62,000

註 1：檢測項目有：020 尺度(1,000)、032 或 033 燈光(8,500)、091 聲音警告裝置(1,300)、120 防燙裝置(4,100)、220 底盤動力計執行速率計(3,200)、230 間接視野(900)、240 控制器標誌(1,350)及報告(500)費用；速率計若無法於底盤動力計執行時，則需至試車場進行實車檢測(12,500)；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須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才可以適用前述檢測項目。

註 2：除車輛規格規定外其餘安全測試項目得持同型式規格車輛(參數相同)合格之檢測報告再依檢測報告共同規定辦理審驗，測試報告授權證明可洽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02-29906099。

註 3：行車型態污染(五期)、耗能測試\$17,000 元/車次；行車型態污染(六期)、耗能、OBD 測試依排氣量及最高車速分 3 類測試費約為\$21,000 元~\$23,000 元/車次。

註 4：噪音(五期)測試\$10,000 元/車次；國外已領照機車噪音(六期)打檔車測試費約為\$18,000 元/車次、CVT 車測試費為\$12,000 元/車次。

二. 繳費方式：

請於測試前繳清相關費用，俾利後續作業辦理

◇電匯銀行：台灣銀行 鹿港分行

◇電匯抬頭：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帳號：14300-4-03030-9

電匯完成後，請將電匯單、繳款通知單傳真至(04)7812199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服務課 郭旻霈小姐收，並電洽確認(04)7811222 轉 2516。

肆. 測試注意事項:

- 一. 若測試不合格，車輛改善後須重新申請複測。所有之複測費用依實際測試項目收費。同時車輛中心依法不得處理送測車輛之改善與變更。
- 二. 噪音法規測試 NG 時，需依環保署規定必須提出改善對策經環保署同意後改善，才可再行送複測。
- 三. 速率計測試時，車輛里程表指針或數位應為公里(KM)顯示，里程表指針刻度單位必須為 1KM、2KM、5KM 或 10KM，若非為上述刻度單位，請於送測前改善。
- 四. 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進口商應於該設備或設備總成上標示(排氣管消音器、觸媒轉化器...等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設備)需標示明顯可見不易毀損之辨識號碼或型號。(現行做法是在排氣管消音器或觸媒轉化器打刻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末 5 碼)。
- 五. 請於測試前將受測車輛運抵車輛中心待測(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



ARTC 車輛中心: 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